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绿地、公园及草花）项目（包件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6-2028年浦锦街道城市管理专业养护（绿地、公园及草花）项目（包件一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神洲绿化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2899.5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01.46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神洲绿化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